

靜宜大學法律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

依據「靜宜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訂定靜宜大學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 2 條

本會之指導單位為本系，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學生成就中心。

第 3 條

本會指導老師依據「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聘請之。

第 4 條

本會為本校學生之自治型團體。

第 5 條

- 一、本會之組織與活動，依「靜宜大學法律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之規定。
- 二、但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規定。

第二章、宗旨

第 6 條

本會成立之宗旨在於：

- 一、服務本系同學。
- 二、資源共享。
- 三、爭取與維護本系權益。
- 四、增進師生間交流互動。

第三章、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 7 條

靜宜大學法律學系學生為本會之當然會員，但經休學、退學、轉學、轉系、遭開除學籍處分者，喪失其會員身分。

第 8 條

會員之權利：

- 一、本會會員享有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擔任本會幹部之權及出席本系學會舉辦之各項活動或會議之權利。
- 二、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及提案、發言、表決權。
- 三、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第 9 條

會員之義務：

- 一、遵守本會之章程。
- 二、繳納本會之會費。
- 三、履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 四、參與會員代表大會。

第四章、組織

第 10 條

- 一、會長選舉及罷免程序依「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選舉罷免法」第二條第三項選舉罷免自治性社團會長。副會長由會長任命，任期為一學年。
- 二、本會組織為責任內閣制，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總理日常會務及活動。
- 二、本會下轄執行秘書、活動部、公關部、總務部、學術部、體康部及設計部，各部得下設部員數名。
- 三、新任正副會長產生後應於一個月內遴選幹部，並向會員代表大會核備。

第 11 條

會長之職務：

- 一、會長為系學會領導人，對監察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負責，對外代表本學會，並執行推動會務。
- 二、會務之規劃、執行及相關會務之決策。
- 三、依本章程之規定主持會議。

第 12 條

副會長之職務：

- 一、會長因故無法出席為其代理人。
- 二、輔佐會長綜理會務，並於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獲會長授權代理行使。
- 三、其他交辦事項。

第 13 條 本會設立下列組織：

一、秘書長：

1. 於開會時製作會議紀錄及議程編擬。
2. 文書收發處理及彙整年度計劃書與行事曆。
3. 確認開會及活動簽到。
4. 其他交辦事項。

二、活動部：

1. 負責規劃年度各個活動內容並執行企劃。
2. 依照各項活動需求作人力上的調配以及運用，通常為活動負責人。
3. 製作各活動之企劃書及成果報告書。
4. 其他交辦事項。

三、公關部：

1. 負責與其他科系、社團或與他校進行交流、聯誼，為主要對外的溝通橋梁。
2. 簽訂特約廠商及活動經費募集。
3. 社群網路管理。
4. 其他交辦事項。

四、總務部：

下轄經費組及器材組。

經費組：

1. 負責管理系會財務狀況，在每學年期初預估當年度財務活動預算。
2. 定期製作對內／對外財務報表。
3. 申請各項活動及社務經費。
4. 其他交辦事項。

器材組：

1. 負責管理系學會資產，另訂本會器材使用、借用、維修辦法。
2. 定期盤點、購買本會資產。
3. 其他交辦事項。

五、體康部：

1. 系隊之運作管理，另訂本會球隊管理辦法。
2. 聯繫各球隊（系排、系羽、系籃），提供各項學校體育相關資訊。
3. 公布學年度賽事給予系上同學。
4. 其他交辦事項。

六、設計部：

1. 主要負責美術相關設計（如：活動海報、活動名牌、系周邊）。
2. 其他交辦事項。

第 13-1 條

1. 正副會長及各部部長為一級幹部。
2. 各部副部長為二級幹部。
3. 本系學會得因應組織運作，使各部門相互兼任。
4. 前項之規定不適用會長。

第 14 條

法律學系系主任為本會之當然指導老師，但其可依實際需要推薦本系教師擔任本會指導老師。

第五章、監察委員會

第 15 條

監察委員會為本會監察機構。

第 16 條

監察委員之選任：

- 一、監察委員由每班之中推選兩名同學擔任，共同組織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設主席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 二、各班班代、前任本會之正副會長為當然會員。
- 三、監察委員不得由本會之幹部或部員兼任之。

第 17 條

監察委員之職權：

- 一、監督本會預算之執行。
- 二、審議年度預算案與決算案。
- 三、監督幹部組織工作之執行。
- 四、對不適任之本會幹部提出彈劾建議案，由會員代表大會裁決之。
- 五、對本會幹部提出獎懲建議案。
- 六、對幹部會議決議提出糾正案。提案人須另提出修正案，然若經全體監察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維持原案，得廢除糾正案。

第 18 條

監察委員應於每學年開學後第二週前選出。

第 18-1 條

監察委員會會議由監察委員會主席召開；經全體監察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得召開臨時監察委員會會議。正式及臨時監察委員會會議出席人數未達二分之一時得擇日召開之。

第 18-2 條

監察委員會決議案須經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始得通過。

第 19 條

正副會長應列席參與監察委員會會議。

第 20 條

本會之會長、副會長、監察委員及各部幹部皆為無給職。

第 六 章、會員代表大會

第 21 條

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代表大會。

第 21-1 條

會員代表之選任：

由各班班代及副班代、前任正副會長為當然委員。

第 22 條

會員代表之職權：

- 一、向學生自治會選舉委員會提案罷免正副會長。
- 二、彈劾監察委員。
- 三、彈劾本會幹部。
- 四、修改章程。
- 五、議決提案。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第 23 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期由會長至少召開一次，但如有必要得由本會會長召開臨時會。

第七章、經費及器材

第 24 條

本會經費來源：

-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
- 二、機關團體或個人捐款。
- 三、各類補助。
- 四、基金及孳息。
- 五、活動收入。
- 六、其他收入。

第 25 條

- 一、本會會費為學期繳 500 元，得依當年物價指數調整。
- 二、系會費以自由繳交及每學期收取一次為原則，收取數額與收費方式由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始得進行，修正時亦同。
- 三、本會應充分告知會員系會費本於自由繳交原則繳納，繳納會費後，除休學、退學、轉學外，不得要求退費。
- 四、符合退費條件者，本會以核退當學期已繳納之系會費為原則，退費者不得要求追溯以往已繳納之系會費。本會並依下列比例進行退費：
 1. 開學後二週內申請退費者，得以全額退費。
 2. 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二系會費。
 3. 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一系會費。惟開學後已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第 26 條

本會各項收入均應納入經費，並呈報會員代表大會，且總務部部長應於開學日起一個半月內公佈該學期會費收入及前期結餘數額。

第 27 條

本會之各項資產，由本會所屬各部負保管之責，總務部器材組組長為本會財產之總負責人，若有遺失或毀損，應與保管人負連帶責任。

第八章、選舉與罷免

第 28 條

本會設會長一名，由本會之當然會員直接選舉產生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第 29 條

1. 本會會長由大一（含）以上參選。
2. 每學年第二學期，由現屆系學會辦理投票選舉產生下一年度會長。
3. 候選人資格：為本會會員即具備候選資格。
4. 由本會全體當然會員投票，採相對多數決，且投票人數大於投票權人總數之 15% 以上。
5. 若僅為一組候選人，則有效同意票需大於不同意票，且投票人數須達投票權人數之 15% 以上。
6. 參選之候選人均須向會員發表政見，由本會協助舉行。
7. 會長選舉及罷免程序依「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選舉罷免法」辦理。

第 29-1 條

會長被罷免時，應由監察委員會主席應於二週內辦理新任會長補選，即行交接。新任正副會長之任期為原任未完之任期。原任幹部解散，由新任會長重新遴選。

第九章、交接與任期

第 30 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應於當選學期之第十六週前完成交接，並連帶改選各部幹部。

第 31 條

交接物品如下：

- 一、全體幹部、會員代表及全體會員名冊。
- 二、帳冊及前期結餘數額。
- 三、財產清冊及所列之本會財產。
- 四、各項文書檔案資料。
- 五、其他相關物件。

第 32 條

將卸任之本會正副會長及各部幹部應出席本會交接儀式。交接時若生疑義，將卸任之各幹部皆負有受質詢之義務。

第 十 章、辭 退

第 33 條

本會幹部及組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除其職務：

- 一、曠廢職責，經本會幹部會議後予以辭退。
- 二、發生其他不可抗拒之事故，經本會幹部會議議決或自行辭退者。
- 三、在校內、校外組織或參與犯罪組織者、構成任何犯罪事實者，不論情節輕重，均勒令解除其職。
- 四、在校內、校外散播不實謠言足以影響本會名譽者。

第 十 一 章、施 行 與 修 改

第 34 條

組織章程之修正：

- 一、由會員代表大會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二、由本會會長於本會常會提出，經會員代表大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三、由本會幹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經會員代表大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成立。

第 35 條

組織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由本會會長公布實施，另送學生事務處學生成就中心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 日 幹部會議通過